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990號

原告 楊宇晨

訴訟代理人 林威伯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易京揚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法定清算人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零捌佰零伍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如不能核定者，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而原告起訴聲明為確認原告與被告間法定清算人關係不存在，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核屬因財產權而涉訟，惟原告並未陳報起訴之利益計算之事證，又倘原告獲勝訴判決，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下同）1,650,000元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80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法 官 蘇嘉豐

法官 陳姿妤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宇美璇